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资产〔2025〕70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5年5月16日

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精准管控实验室风险，保障学校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和《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指引》（浙教安〔2025〕13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是指根据危险源的特性以及其可能引发（导致）的危险的严重程度，开展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同时配套实施专业化的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全校所有实验室（包括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及公共平台等）。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安全风险等级的认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工作组全面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全面贯彻落实

上级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方针；确定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政策和原则；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开展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负责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认定工作，指导和督促各学院（部门）及时更新、维护实验室安全信息，完善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将相关数据录入上级部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六条 各学院（部门）是所属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落实学校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建立本学院（部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提交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定；负责建立健全本学院（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及应急演练等工作。学院（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学院（部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实验室是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实施主体。其主要职责为：对所属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估，判定结果报学院（部门）审核确认；负责落实本实验

室的安全培训、安全准入等制度；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危险源识别与评估

第八条 危险源是导致实验室安全风险的重要因素。实验室危险源按照其特征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医学）类、辐射类、机械类、电子（电气）类、其他类 6 个类别。

第九条 危险源安全风险评估是实验室安全分级的基础。根据危险源可能导致的安全风险程度，实验室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可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4 个等级。各类别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危险源分类分级划分参照表》（附件 1）。

第十条 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多个危险源的，应当分别进行识别和安全风险评估。同类别危险源，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该类别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等级。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内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其安全风险等级判定实验室的安全风险等级。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可分为一级（重大风险）、二级（高风险）、三级（中

风险)、四级(低风险)4个等级。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多个类别危险源的,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类别判定该实验室的安全风险等级。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内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多个类别危险源的,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类别判定该实验室的安全类别;最高等级相同的,可按照辐射类、生物(医学)类、化学类、机械类、电子(电气)类、其他类依次优先顺序来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

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重新进行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评估,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学院(部门)应及时审核确认并更新本学院(部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审定。

第十四条 新建或改扩建的实验室启用前,应进行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评估,完成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判定工作。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针对不同安全风险等级的实验室,制定并落实相应的管理要求,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分级管理要求按《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2)执行。

第十六条 实验室必须自行进行危险源识别，并针对不同类别危险源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与应急预案，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报学院（部门）备案。一级（重大风险）、二级（高风险）实验室应针对主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七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课题或其他实验、实训活动应提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Ⅰ级、Ⅱ级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学院（部门）应进行审查、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学院（部门）以及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需依据实验室的安全风险等级，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中的检查要点，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完成整改之前，严禁在实验室中开展任何实验活动。

第十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房间责任人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的危险源类别及安全风险等级，接受相应的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合其安全风险等级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设施设备。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部门）应积极有效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故事事件的，将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第二十二条 对未纳入本办法的其它实验室危险源，各学院（部门）参照本办法分类定级并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危险源分类分级划分参照表
2.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附件 1

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危险源分类分级划分参照表

序号	危险源类别	主要内容	I 级	II 级	III级	IV级
1	化学类	实验场所涉及实验原料或产物中的化学试剂、实验气体等危险源	(1) 剧毒品、剧毒气体; (2) 爆炸品; (3) 第一类易制毒品; (4)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氧化性、强腐蚀性等试剂总量 $\geq 50\text{kg(L)}$; (5)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气体的钢瓶总量 ≥ 6 瓶或管道供气 ≥ 3 种;	(1) 易制爆品; (2)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品; (3)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氧化性、强腐蚀性等试剂总量 $20\text{—}50\text{kg(L)}$; (4)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气体的钢瓶总量 $3\text{—}5$ 瓶或管道供气 2 种; (5) 单间实验室存放气体钢瓶总量 ≥ 8 瓶;	(1)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氧化性、强腐蚀性等试剂总量 $2\text{—}20\text{kg(L)}$; (2)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气体的钢瓶总量 $1\text{—}2$ 瓶或管道供气 1 种; (3) 单间实验室存放气体钢瓶总量 $5\text{—}7$ 瓶;	未列入 III 级及以上的化学类危险源
2	生物(医学)类	实验场所涉及病原微生物、精麻类药品、生物制剂、实验动物及尸体、转基因动植物等危险源	(1) 生物安全 BSL-4/ABSL-4、BSL-3/ABSL-3 实验室(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 (2) 第一类精神药品;	(1)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第三类病原微生物); (2) 第二类精神药品; (3) 麻醉药品;	(1)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第四类病原微生物); (2) 其他有毒有害病毒、病菌和生物制剂; (3) 实验动物及尸体(不涉及病原微生物); (4) 转基因动植物;	未列入 III 级及以上的生物(医学)类危险源

序号	危险源类别	主要内容	I 级	II 级	III级	IV级
3	辐射类	实验场所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危险源	(1) I、II、III类放射源； (2) I、II类射线装置； (3)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4) 管制的核材料；	(1) IV、V类放射源； (2) III类射线装置； (3)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豁免的放射源、射线装置； (2)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
4	机械类	实验场所涉及压力容器和设备、高转速设备、特殊设备等危险源	(1) 超高压容器、第三类压力容器； (2) 转速 $\geq 30000\text{r/min}$ 的高转速设备（离心机和具有互锁功能的高转速机床除外）；	(1) 第二类、第一类压力容器； (2) 冲压机、金属挤压液压机、四柱液压机等机械压力设备； (3) 转速 $10000\text{—}30000\text{r/min}$ 的高转速设备（离心机和具有互锁功能的高转速机床除外）； (4) 等离子设备、电弧放电设备、热淬火设备、锻压设备、行车、叉车、额定起重量 $\geq 3\text{t}$ 且提升高度 $\geq 2\text{m}$ 的起重机械等特殊设备；	(1) 其他压力容器； (2) 车床、钻床、铣床、刨床、高速或回转机械等设备； (3) 各类离心机和具有互锁功能的高转速机床； (4) 线切割机、电火花机、注塑机、电焊设备等特殊加工设备；	未列入III级及以上的机械类危险源

序号	危险源类别	主要内容	I 级	II 级	III级	IV级
5	电子（电气）类	实验场所涉及高压设备、强磁源等危险源	（1）电压 $\geq 1000\text{V}$ 的高电压设备、电流 $\geq 500\text{A}$ 的大电流设备； （2）单间实验室的设备总功率 $\geq 80\text{kW}$ ； （3）使用4类和3类（3R、3B）激光设备； （4）磁感应强度 $\geq 2\text{T}$ 的强磁设备和环境；	（1）电压380—1000V的较高电压设备、电流100—500A的较大电流设备； （2）单间实验室的设备总功率20—80kW； （3）使用2类（2、2M）激光设备； （4）磁感应强度0.5—2T的强磁设备和环境；	（1）电压220（不含）—380V的较高电压设备； （2）单间实验室的设备总功率5—20kW； （3）使用1类（1、1M）激光设备； （4）磁感应强度0.2—0.5T的中磁设备和环境； （5）24小时不断电设备； （6）微波暗室；	未列入III级及以上的电气类危险源
6	其他类	实验场所涉及加热设备、粉尘、绘画材料等危险源，	（1）富氧涉爆设备装置； （2）单间实验室中烘箱、马弗炉、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总量 ≥ 8 台；	（1）舞台升降机械； （2）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 （3）单间实验室中烘箱、马弗炉、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总量3—7台； （4）煤气瓶（管道燃气）及燃具、酒精喷灯； （5）酒精灯 ≥ 10 个；	（1）单间实验室中烘箱、马弗炉、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总量1—2台； （2）油浴锅、水浴锅、加热套、电炉、电烙铁、电吹风、热风枪、电磁炉等小型加热设备总量 ≥ 5 件； （3）酒精灯3—9个； （4）有毒、易燃的绘画材料、颜料、釉料、染料、清洗剂等； （5）木工加工场所； （6）易发生绞、碾、碰、戳、切、割等伤害的体艺器材；	未列入III级及以上的其他危险源

说明：1. 表中未作特别说明的，均指储存或使用该危险源。

2. “单间实验室”指面积 ≤ 50 平方米的实验场所，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标准。

3. 涉及多个危险源的，应当分别进行识别和安全风险评估。

4. 同类别危险源，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判定实验室该类别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等级。

附件 2

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一级（重大风险）实验室	二级（高风险）实验室	三级（中风险）实验室	四级（低风险）实验室
基础工作	1. 以物理空间确定实验室单元，每个实验室门口张贴安全信息牌。安全信息牌须标明房间责任人、应急电话、实验室安全等级以及防护措施等相关信息。 2. 实验室安全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研究内容、设备数量、危险源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应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等级确认，并及时更新安全信息牌。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院（部门）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院（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院（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院（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主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主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管理要求	一级（重大风险）实验室	二级（高风险）实验室	三级（中风险）实验室	四级（低风险）实验室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主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学院（部门）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主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主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学院（部门）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主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学院（部门）不定期抽查；学院（部门）判断如有必要，可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学院（部门）不定期抽查；学院（部门）判断如有必要，可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配备充足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主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	配备充足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主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	配备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	配备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

